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,102.605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,514.2270 万元。
2	第二十三条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,340 万股(以下简称“A 股”)。 公司的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6,102.6050 万股,均为普通股,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(A 股)股东持有 737,901,250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5.70%;境外上市外资股(H 股)股东持有 123,124,800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4.30%。	第二十三条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,340 万股(以下简称“A 股”)。 公司的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5,514.2270 万股,均为普通股,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(A 股)股东持有 732,017,470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5.60%;境外上市外资股(H 股)股东持有 123,124,800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4.40%。
3	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 1 人,副董事长 1 人,独立董事 3 人,职工代表董事 1 人。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。	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 1 人,独立董事 3 人,职工代表董事 1 人。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。
4	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,联席总裁二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,联席总裁一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